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并认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我们同意继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宫蒲玲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宫蒲玲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我们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 敏



田 阡



宋 林

